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有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及其他可合作银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余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品种、金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将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前述授信及对应担保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及对应单笔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

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同意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